

邹城市国土资源局

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迎接和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邹城市国土资源局在市委、市政府正确领导和济宁市局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，按照上级领导部门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党委高度重视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保障措施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初步成效。

一、本年度组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加强我局 200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及时建立健全工作组织机构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办法、制度的制定和执行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落实

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我局注重狠抓落实各项管理制度，建立了《邹城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

（三）积极开展宣传、培训

切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、培训，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。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颁布实施以来，局党委多次学习研究该条例，并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集体学习，并邀请专家授课。

三、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总数

我局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总数共 34 条，包含政府公报 14 条，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20 条）。

（二）本年度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09 年度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0 条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主要涉及土地登记、探采矿权审批、建设用地审批等方面。决定不予公开申请数为 9 条，决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中，绝大多数为涉及公民个人隐私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，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2009 年度，我局受理的现场咨询、5357906 电话查询、网络查询等咨询的数量 56 条，其中，5357906 电话查询 36 条，现场咨询 20 条，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答复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好成效，但距离《条例》要求仍有较大差距。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渠道不足、公开制度不完善、人员机构不强等方面。下年度将重点改进。

第一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总体工作中，一并抓好、落实好。

第二，加强制约监督机制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各种监督，认真处理来自广大群众的举报投诉，以及接纳

人民群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。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，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。

第三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保障。因此，要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，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树立良好的国土资源部门形象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